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实业”）购买其持有的市政设计院 50.10%股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控股子公司市政设计院，对公司的业绩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对象为国联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签字) 

傅 涛 (签字) _____

蔡 建 (签字) _____

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签字) _____

傅 涛 (签字) _____


蔡 建 (签字) 蔡建

2017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签字) _____

傅 涛 (签字)  _____

蔡 建 (签字) _____

2017年 10月 26日